



宁波大学海洋学院第六轮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 附件 1：校设重点 A 类 B 类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 附件 2：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申报条件
- 附件 3：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
- 附件 4：管理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 附件 5：第六轮校设岗位聘任工作基本条件
- 附件 6：宁波大学第六轮聘期重要目标任务赋分表

二〇一六年五月

宁波大学海洋学院第六轮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院第六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并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教职工发展，促进基层学术组织建设，实现“学科进位”与“专业学位”，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在总结前五轮岗位聘任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坚持任务导向、分级管理的原则。以学校及学院重点发展目标和任务为导向，科学设置岗位，并严格考核。通过院系所两级岗位设置与聘任，建立与事业单位设置相适应的岗位设置和聘任体系。

2、坚持团队聘任、分类管理原则。基层组织按照系所分设的原则重新组合，系（教学）按专业设，所（科研）按方向、团队设，聘任考核按照分类聘任考核原则实施，实行要求单设与任务自领相结合的个性化岗位设置、个人考核与团队考核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方式。

3、坚持按需设岗、以岗定薪的原则。将学校发展重点目标任务与岗位设置结合起来，以继续深化和完善绩效工资改革为目标，树立岗位责任意识，体现岗位与责任、任务、待遇相一致的薪酬分配原则。

二、岗位设置与聘任

（一）海洋学院第六轮岗位聘任领导小组

1、岗位聘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王春琳 张国良

成员：潘道东 龚一富 李政 李成华 母昌考 邵兴锋 谢果凰

领导小组职责：制定海洋学院第六轮岗位聘任的原则意见；审议基层学术组织的岗位聘任、考核实施细则；审议基层学术组织拟推荐的校设岗位人选；审议基层学术组织拟推荐考核结果；审议或审定岗位聘任中的重要事项。

2、岗位聘任监督与申诉受理小组成员：

组长：陶娟

副组长：娄永江

成员：朱冬发 王鸿飞 杨文鸽

监督与申诉受理小组职责：负责监督聘任经过；调解聘任过程中出现的矛盾；接受教职工的投诉和申诉。并就投诉和申诉进行调查，向岗位聘任领导小组报告结果；以及其他相

关工作。

3、资格审查小组

组长：潘道东

副组长：母昌考

成员：赵青松 包红燕 吴小凯 王何瑜 唐道军 段雪梅 章丽 邓方 徐镇 徐军方

资格审查小组职责：负责岗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审查。

（二）岗位数量

第六轮岗位由事业单位岗和校设重点岗两部分组成，前者为基础岗，后者为增设岗，由学校核定，学院根据发展需要设置并聘任。

表 1 海洋学院教学科研岗位控制数一览表

岗别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合计
岗位指标	4	11	23	10	24	0	6	9	18	105
岗位现状	4	7	27	4	11	18	2	2	27	102
校设岗位	浙东学者二层次		浙东学者三层次		校设 A 类岗		校设 B 类岗		合计	
岗位数	2		3		6+2 系所主任		24		37	

说明：1、浙东学者岗位分一层次岗位、二层次岗位和三层次岗位，各层次的岗位数以符合聘任条件的人员数为准。聘任条件参见《宁波大学第六轮岗位聘任与绩效工资文件》中的“浙东学者”岗位聘任条件。

2、校设重点岗聘任条件见附件 1：《附表 2-6：校设重点 A 类 B 类岗聘任条件》，主要面向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承担完成学校重点目标任务的人员、教学科研业绩突出人员，同时须在 2012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附表 2-6 所设的聘任条件。不担任基层学术负责人的人员聘任条件应适当提高。聘期内引进教师所需新增的校设重点 A 类 B 类岗位由学校另行追加。

3、学科性学院院长、书记可按学校《宁波大学第六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中的条件申请校设重点 A 类 B 类岗位，由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评聘，所聘岗位不占所属学院岗位控制数。

4、第五轮聘期被聘为校设重点岗位的“双肩挑”人员，聘期考核合格的，如竞聘不到与原岗位级别相对应的校设重点岗位，可延聘对应级别的校设重点岗位（不占所属学科性学院岗位数），并按所聘岗位进行考核。

5、岗位聘任时，优先推荐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聘任校设重点岗位和事业单位高级别岗位；第五轮聘期考核合格以上的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本聘期可延聘对应级别的校设重点岗位（不占学院岗位数），并按所聘岗位进行考核。

6、本轮被聘为校设岗位者，或第五轮聘任校设重点岗位且已完成任务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任为同一级职务的高级别岗位。

表 2 海洋学院非教学科研岗位设置控制数一览表

学院	实验技术岗位	一线专职辅导员	管理岗位
海洋学院	22	4	9

说明：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聘任至管理岗位，直接聘为七级职员和七级 A 岗位；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聘任至管理岗位，若符合宁波市关于七级或八级职员聘任条件的，可直接聘为七级或八级职员，若符合七级职员 A 岗位条件者也可优先推荐；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聘任制管理岗位，可根据条件竞聘七级八级职员，若竞聘未成功原则上聘为九级职员。聘任至管理岗位的中级和高级职务的教师可于退休前一年按原级别聘回原专业技术职务。

2、由管理岗位转至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曾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保留专业技术工资待遇者，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同所聘岗位不相符的，本轮岗聘可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最低级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同所聘岗位相符的，本轮岗聘同一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前后任职时间可累加计算。

3、除聘任在教师岗位的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之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同所聘专业技术岗位不相符的，本轮可聘在该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最低级岗位，并须在聘期内转评专业技术职务；从本轮聘任开始，在聘期内仍未转评专业技术职务者，下一聘期将降低一个等级聘任（下一聘期退休的除外）。聘期内调入人员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4、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在涉及人财物等重要岗位上长期（一般指满三轮聘期的）工作的人员须轮岗；根据宁大党[2015]28 号文件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严格执行中层干部任职回避制度，相关人员在聘岗时应注意回避。

（三）当应聘人数大于岗位数时的评定原则：

- 1、参照学校相关规定的条件。
- 2、按照第五轮完成赋分的绝对值并参考完成百分比、项目与成果级别、第六轮完成能力，进行排序。
- 3、第五轮在外挂职人员，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聘任权利。

补充说明：

（1）对承担校设重点 A 类 B 类岗位的人员进行软性政策（包括职称晋升、人才推荐、人才培养等各项政策）倾斜。对有能力竞聘校设岗位而又不竞聘的，学院不再有软性等政策支持。

(2) 不符合校设重点 A 类 B 类岗位条件、对地方服务及产业化有突出贡献、承担地方服务赋分的人员，学院仍提供软性政策支持。

4、本轮聘期内退休的人员，可保留原事业单位岗位级别，按原岗位职责要求完成岗位工作，按期退休，退休后聘期自然终止。根据宁波市岗位管理有关规定，2017 年 6 月前退休的人员，本次聘任不调整岗位等级。

5、本轮聘任时在校外脱产挂职锻炼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延聘原事业单位岗位级别。

(四) 基层学术组织设置

学院的基层组织按照系所分设的原则重新组合，系（教学）按专业设，所（科研）按方向、团队设，聘任考核按照分类聘任考核原则实施，实行要求单设与任务自领相结合的个性化岗位设置、个人考核与团队考核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方式。基层学术组织设置详见学校《宁波大学第六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宁大政[2016]36 号）》文件中的《附件 1：第六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相关说明》。为了尽可能维持学院稳定，学院经充分研究决定设置 6 个系和 10 个研究所：

系：食品科学与工程系、食品质量与安全系、海洋资源与环境系、海洋药学系、生物技术系、水产养殖系；

研究所：水产生物技术研究、动物免疫与病害防控研究所、海洋生态与环境保护研究所、海洋生物技术与生命健康研究所、水产动物养殖技术研究所、海洋药用生物资源挖掘和高值化开发研究所、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研究所、农畜产品加工与贮藏研究所、水产品加工与贮藏研究所、食品安全与生物技术研究。

每个基层学术组织设置系主任、所长岗位 1 名。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在同等条件下基层学术负责人可优先聘任校设重点岗位。

基层学术组织情况见表 3：海洋学院基层学术组织基本情况表。

(五) 管理教辅组织设置

学校规定学院管理岗位数 9 个，专职辅导员 4 个，实验技术岗位 22 个。经研究决定院设管理机构：党政办、科教办、学工办（研工办）、实验教学中心、科学研究中心。

管理教辅组织基本情况见表 4：海洋学院行政、辅导员、实验技术岗位设置情况表。

表 3 海洋学院基层学术组织基本情况表

基层组织	系、所	系主任	人数	校岗 A	校岗 B
系	食品科学与工程系	1	14		
	食品质量与安全系	1	12		
	海洋资源与环境系	1	13		
	海洋药学系	1	18 (含严小军)		
	生物技术系	1	17		
	水产养殖系	1	26		
	未进入系人员	3 人 (谢奉军、陈惠群、刘晓)			
合计		6	103		
所	水产生物技术研究所	1	9		
	动物免疫与病害防控研究所	1	10		
	海洋生态与环境保护研究所	1	10		
	海洋生物技术与生命健康研究所	1	9		
	水产动物养殖技术研究所	1	17		
	海洋药用生物资源挖掘和高值化开发研究所	1	8(含严小军)		
	海洋生物种质资源开发利用研究所	1	9		
	农畜产品加工与贮藏研究所	1	9		
	水产品加工与贮藏研究所	1	7		
	食品安全与生物技术研究所	1	7		
	未进入研究所人员	8 人 (张浩、陈惠群、顾晓英、刘晓、陆彤霞、邵力、谢奉军、徐如卫)			
合计		10	103		

表 4 海洋学院行政、辅导员、实验技术岗位设置情况表

名称	第六轮岗位指标	岗位人员现状	第六轮岗位需求	主任	职员	教辅岗	备注
党政办	4	3		1	2		
科教办	5	4+1		1	3+1		+1 为院聘人员
学工办 (研工办)	4	3+1		1	2+1		+1 为院聘人员
实验教学中心	10	10+1		1		8+1	+1 为长期病假
科学研究中心	12	10+1		2		7+1	+1 为离岗退养
合计	35	30+4		6	7+2	15+2	

注： 1、管理岗和教辅岗聘任条件《宁波大学第六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宁大政[2016]36 号）》文件执行。

2、因学校对行政管理人员提前竞聘，若第一次竞聘人员不足，实行第二次竞聘。

3、根据宁波市岗位管理有关规定，一线专职辅导员应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中选择其中一类岗位应聘。

三. 任务分解

(一) 学校分配任务

第六轮学校下达学院应完成的总任务分：59090 分。

表 5 学校分配的任务指标分值

类型	任务分	Z 类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E 类
本科教育	4920	3000	800	500	300	200	120
学生创新创业	18690	——	800	250	2100	13700	1840
科学研究及地方服务	23170	2000	1600	4500	6600	3850	4620
研究生教育及学科建设	7000	5500	400	250	450	200	200
队伍建设	3950	2000	1200	250	400	100	——
国际化	1100	——	400	250	300	150	——
继续教育与培训	160	——	——	——	——	100	60
捐赠	100	——	——	——	100	——	——
合计	59090	12500	5200	6000	10250	18300	6840

(二) 学院任务分解

海洋学院第六轮的方法：赋分的计算依据

- 1、此次赋分把校设岗位与国岗累加，前者看业绩，后者看资历。
- 2、个人和所同时进行聘任，所除完成所成员赋分总数的基础上，需承担并完成学院分给各所的标志性任务。当年各系所完成赋分情况与下一年度该系所职称、人才引进等软性政策支持挂钩。
- 3、“浙东学者”本轮按照 A 岗赋分指标领取。
- 4、AB 岗赋分级差按照第五轮的 1.3:1 计算。相关的 E 类岗位津贴也按照所聘 AB 岗的赋分完成情况（B 岗年 E 类津贴 2 万，A= 1.3 B）进行发放和等比例扣款。每年多余的 1.4 万 *8A=11.2 万+当年 AB 岗未完成赋分的扣款/当年 AB 岗人员完成总赋分（扣除相应的国岗赋

分)，算出校设重点 AB 岗的赋分单价，再按照当年 AB 岗人员完成赋分的实际数量进行二次分配。

5、第五轮聘期任务总分是 49489（已上浮 20%）。第六轮聘期任务总分是 59090，按照学校考核优秀标准上浮 20%计算，第六轮聘期任务总分是 70908。

6、第六轮聘期任务分：第五轮聘期任务分=1.4328≈1.4

按照第六轮各级别的任务赋分均在第五轮赋分的基础上*1.4 计算得出第六轮校设 AB 岗及各国岗所需完成赋分分解如下：

校设 A 岗第六轮应完成的赋分=793*1.4=1110 分

校设 B 岗第六轮应完成的赋分=606*1.4=848 分

表 6 国岗各级别任务分解表

职称	岗位级别	第五轮任务赋分	第六轮任务赋分
正高	国岗二级	320	320*1.4=448
	国岗三级	295	413
	国岗四级	274	384
副高	国岗五级	243	340
	国岗六级	228	319
	国岗七级	213	298
中级及以下	国岗八、九、十级	180	252

备注：1、第六轮新引进优秀博士按照所需承担赋分×2 加到该博士所在的研究所进行考核，个人按照所聘岗位的基本赋分进行考核。

2、学校教学专职 B 岗人员不承担学院 B 岗赋分。

四、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一）事业单位岗位聘任条件

1、教师岗位

- （1）二级岗位：现聘教授或者研究员，同时符合学校文件的附表 2-1 规定的条件。
- （2）三级岗位：现聘教授或者研究员，同时符合学校文件的附表 2-2 规定的条件。
- （3）四级岗位：现聘教授或者研究员。

(4) 本轮被聘为校设岗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任为同一级职务的高级别岗位。

(5) 五级及以下岗位：认定条件见表 7-1，竞聘条件见表 7-2。

说明：1、副高职称，第五轮聘期为五六级岗位的，可直接认定为同一级别的岗位。

2、副高职称，符合表 7-1 所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认定为五级岗位。

3、中级职称，第五轮聘期为七八级岗位的，可直接认定为同一级别的岗位。

表 7-1 学院教师及其他五级岗位认定条件

岗位与责任	S5.R.A1 校聘 AB 级岗位且第五轮聘为五级且聘期考核优秀。 S5.R.A2 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贡献与成就	S5.R.B1 国家四大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5； S5.R.B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前 5； S5.R.B3 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前 3； S5.R.B4 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S5.R.B5 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获奖人）。
声誉与荣誉	S5.R.C1 省教坛新秀。

表 7-2 学院教师五级及以下岗位竞聘条件

岗位等级	编号	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年限
五级	S5.J.1	副高 10 年及以上
六级	S6.J.1	副高 2 年及以上
七级	S7.J.1	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八级	S8.J.1	中级 4 年及以上
九级	S9.J.1	中级 3 年及以上
	S9.J.2	博士后出站
十级	S10.J.1	中级或者博士

2、专职辅导员岗位

参照并符合学校《宁波大学第六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的附表 2-3 的相关条件进行聘任（见附件 2）。

3、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1) 参照并符合学校《宁波大学第六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的附表 2-4 的相关条件进行聘任（见附件 3）。

(2) 由教科、行政管理岗位转到实验技术岗位的，在学院工作年限长者优先，年限相同的则具备实验技术岗位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职称者优先。

4、行政管理岗位

(1) 参照并符合学校《宁波大学第六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的附表 2-5 的相关条件进行聘任（见附件 4）。

(2) 由教科、实验技术岗位转到行政管理岗位的，相关政策参照学校文件执行。

（二）校设岗位聘任条件

“浙东学者”、校设重点 A 类 B 类岗、主管岗位、七级职员 A。（见附件 5）

五、其他

文中未提及到的相关事项，以《宁波大学第六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宁大政[2016]36 号）》文件中的政策为准。

宁波大学海洋学院

2016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 1、校设重点 A 类 B 类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 2、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申报条件
- 3、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
- 4、管理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 5、第六轮校设岗位聘任工作基本条件
- 6、宁波大学第六轮聘期重要目标任务赋分表

附件 1

附表 2-6

校设重点 A 类 B 类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申报 A 类 B 类岗位的人员应承担基层学术组织建设任务或承担完成学校重点目标任务的人员；

A 类岗位符合下列项目类和成果类条件各一者，或符合备注说明者，可申请校设重点 A 类岗位。专职

科研岗位申请校设重点 A 类岗位，成果类条件按下述设定条件的 2 倍作为要求。

	人文社科	自然科学
项目类	1.主持国家级 C 类以上项目 1 项； 2.主持省部级 C 类以上项目 2 项； 3.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创新团队、智库负责人； 4.年均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40 万元；或获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75 万元。	1.主持国家级 C 类和省部级 C 类以上项目各 1 项； 2.主持国家级 B 类以上项目 1 项； 3.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创新团队、智库负责人； 4. 年均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80 万元；或获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150 万元。
成果类	1.发表 B 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可用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替代）； 2.发表 A1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含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 3.获科研成果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 1，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4.获教育部人文社科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5.获教学成果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 1，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由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创新创业类竞赛（“挑战杯”竞赛、“创青春”创业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二等奖或	1.发表 B 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 B 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2 篇且国家授权职务发明专利转让（或实施）1 项； 2.发表 SCI 一区或 TOP 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3.获科技成果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 1，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国家级排名前 4）； 4.获教学成果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 1，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5. 实现知识产权单项转让实际到校经费达 100 万元；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由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特等奖或

	银奖以上（不含相关竞赛专项赛）。	一等奖、创新创业类竞赛（“挑战杯”竞赛、“创青春”创业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二等奖或银奖以上（不含相关竞赛专项赛）。
特别条件	1.国家级教研科研二等奖以上或教育部人文社科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2.如申请者为第六轮聘期引进人员，不能满足项目类条件的，成果类条件改为：人文社科类发表 A1 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2 篇（含 SCI、SSCI、A&HCI 收录论文）；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 一区以上或 TOP 期刊学术论文 2 篇。	

B 岗位符合下列项目类和成果类条件各一者，或符合备注说明者，可申请校设重点 B 类岗位。专职科研岗位申请校设重点 B 类岗位，成果类条件按下述设定条件的 2 倍作为要求。

	人文社科	自然科学
项目类	1.主持省部级 C 类以上项目 1 项； 2.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创新团队、智库负责人； 3.年均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20 万元；或获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40 万元。	1.主持国家级 D 类以上项目 1 项； 2.主持省部级 A、B 类项目 1 项； 3.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2 项（其中，至少主持省部级 C 类项目 1 项）； 4.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创新团队、智库负责人； 5.年均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40 万元；或获单项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80 万元。

成果类	1.发表 B 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用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替代）； 2.发表 A 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3.获科研成果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4）； 4.获教育部人文社科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3）； 5.获教学成果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2，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由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 A 类学科竞赛（除数学建模）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创新创业类竞赛（“挑战杯”竞赛、“创青春”创业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三等奖或铜奖以上（含相关竞赛专项赛）。	1.发表 B 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2 篇，或国家授权职务发明专利转让（或实施）1 项； 2.发表 SCI 二区以上或 TOP 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3.获科技成果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省部级排名前 4，国家级排名前 5）； 4.获教学成果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 2，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 5.实现知识产权单项转让实际到校经费达 50 万元；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由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 A 类学科竞赛（除数学建模）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创新创业类竞赛（“挑战杯”竞赛、“创青春”创业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三等奖或铜奖以上（含相关竞赛专项赛）。
特别条件	1.省部级教研科研一等奖以上或教育部人文社科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得者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2.如申请者为第六轮聘期引进人员，不能满足项目类条件的，成果类条件改为：人文社科类发表 A 类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SCI、SSCI、A&H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1 篇）；自然科学类发表 SCI 二区以上或 TOP 期刊学术论文 2 篇。	

附件 2

附表 2-3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申报条件

本次岗位聘任，在同一职务级别内要求晋升高一级岗位等级的按以下条件执行。

岗位等级	编号	任职年限	业绩条件	
二、三级	F4.1	参照教师岗位聘任条件执行		
五级	F5.1	副高 11 年以上	第五轮聘期考核优秀，或近 3 年年度考核 1 次优秀或获得省级以上思政工作相关荣誉	任下一级岗位以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发表 B 类论文 1 篇或 C 类论文 2 篇；②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指导完成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聘期目标任务 D 类及以上）1 项
	F5.2	副高、累计从事辅导员 15 年以上	任下一级岗位以来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	
六级	F6.1	副高 6 年以上	第五轮聘期考核优秀，或近 3 年年度考核 1 次优秀或获得市级以上思政工作相关荣誉	
	F6.2	副高、累计从事辅导员 12 年以上	任下一级岗位以来获得过聘期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或校级以上思政工作相关荣誉	
八级	F8.1	中级 9 年以上	第五轮聘期考核优秀，或近 3 年年度考核 1 次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思政工作相关荣誉	任下一级岗位以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发表 C 类论文 1 篇；②主持厅市级项目 1 项或指导完成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聘期目标任务 E 类及以上）1 项
	F8.2	中级、累计从事辅导员 9 年以上	任下一级岗位以来获得过聘期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或校级以上思政工作相关荣誉	
九级	F9.1	中级 4 年以上	第五轮聘期考核优秀，或近 3 年年度考核 1 次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思政工作相关荣誉	
	F9.2	中级、累计从事辅导员 6 年以上	任下一级岗位以来获得聘期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或校级以上思政工作相关荣誉	
十一级	F11.1	助理级 3 年以上	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F11.2	助理级、累计从事辅导员 2 年以上	任下一级岗位以来获得过聘期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或校级以上思政工作相关荣誉	

附件 3

附表 2-4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

本次岗位聘任，在同一职务级别内要求晋升高一级岗位等级的按以下条件执行。

岗位等级	编号	任职年限	业绩条件	
二、三级	F5.1	参照教师岗位聘任条件执行		
五级	F5.1	副高 11 年以上	第五轮聘期考核优秀,或近 3 年年度考核 1 次优秀或获得过 1 次本职工作省厅处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委托学会、协会)评选并正式发文、发证的表彰	任下一级岗位以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发表 B 类论文 1 篇或 C 类论文 2 篇;②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
六级	F6.1	副高 6 年以上	第五轮聘期考核优秀,或近 3 年年度考核 1 次优秀或获得过 1 次本职工作市局处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委托学会、协会)评选并正式发文、发证的表彰	
八级	F8.1	中级 9 年以上	第五轮聘期考核优秀,或近 3 年年度考核 1 次优秀或获得过 1 次本职工作市局处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委托学会、协会)评选并正式发文、发证的表彰	任下一级岗位以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发表 C 类论文 1 篇;②主持厅市级项目 1 项
九级	F9.1	中级 4 年以上	第五轮聘期考核优秀,或近 3 年年度考核 1 次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十一级	F11.1	助理级 3 年以上	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附件 4

附表 2-5

管理岗位申报基本条件

申请各级别管理岗位，必须符合管理岗位聘用基本条件，同时符合下表中所列对应岗位条件之一。

岗位等级	基本条件	备注
三-六级	按干部管理权限聘任	
七级	G7.1 现任七级职员	
	G7.2 八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三年以上	
	G7.3 博士学位毕业研究生工作满一年	
	G7.4 符合宁波市岗位管理有关规定	
八级	G8.1 现任八级职员	
	G8.2 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三年以上	
	G8.3 符合宁波市岗位管理有关规定	
九级	G9.1 现任九级职员	
	G9.2 新参加工作的硕士学位毕业研究生	
	G9.3 符合宁波市岗位管理有关规定	
十级	G10.1 现任十级职员	
	G10.2 新参加工作的大学本科毕业生	
	G10.3 符合宁波市岗位管理有关规定	

注：九级晋升八级、八级晋升七级均要求近 3 年年度考核 1 次优秀。

附件 5

第六轮校设岗位聘任工作基本条件

1. “浙东学者” 岗位

为激发拔尖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打造一支强有力的学术领军队伍,决定设置“浙东学者”岗位,制定“浙东学者”岗位职责与任务,对聘为“浙东学者”岗位的人员一律按相应的“岗位职责与任务”进行考核。“浙东学者”岗位分为一层次岗位、二层次岗位和三层次岗位,各层次的岗位数以符合聘任条件的人员数为准。

2.校设重点 A 类 B 类岗位

为激励教师队伍中骨干力量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决定设置校设重点 A 类 B 类岗位,制定校设重点 A 类 B 类岗位职责与任务,对聘为校设重点 A 类 B 类岗位的人员一律按相应的“岗位职责与任务”进行考核。

校设重点 A 类 B 类岗位设置 260 个左右(不含政策性补贴岗位)。10 个左右 A 类 B 类岗位用于非学科性学院和机关及直属单位双肩挑人员聘任。此外,设置 55 个 A 类岗位,其中 50 个用于学院分配, 5 个用于教学专职岗位聘任;设置 195 个 B 类岗位,其中 180 个用于学院分配, 15 个用于教学专职岗位聘任。

用于学院分配的校设重点 A 类 B 类岗位数根据学院完成第五轮聘期目标任务情况、学院第六轮聘期目标任务承担情况、2015 年底对应岗位人数各占 25%、50%、25%核定。

聘期内引进教师所需新增的校设重点 A 类 B 类岗位由学校另行追加。

3.主管岗位

本轮岗位不设协理岗位,按照管理工作的需要设置主管岗位。即在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之下,面向职员、专职辅导员和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设置主管岗位,统领和负责某一方面具体事务管理工作。机关及直属单位和校设科研机构主管岗数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和任务由学校核定。学院主管岗位由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主设置,但主管岗位数不得超过职员和辅导员数(不含处级领导)的 40%。

4.七级职员 A 岗位

为加强职员队伍建设,构建发展通道。按工作和任职年限、业绩等因素在七级职员岗位设置部分七级职员 A,总量控制在七级职员的 15%之内。

附件 6

宁波大学第六轮聘期重要目标任务赋分表

类别	目标任务	赋分值
Z 类	Z.1.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¹ Z.2.1 学科专业晋级或进步较快，赋予相应分值，详见说明 ² Z.2.2 学科晋级ESI全球排名前1% ³ Z.2.3 一级学科博士点（含专业博士学位） Z.2.4 国家级一流学科 Z.3.1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⁴ Z.3.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Z.3.3 国家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 Z.3.4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Z.3.5 Nature/Science期刊论文 ⁵ Z.3.6 成功培育高科技上市公司 ⁶ Z.4.1 成功培育或引进A1类人才 ⁷	2000
A类	A.1.1 “挑战杯”竞赛国家特等奖/一等奖、“创青春”创业竞赛国家金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金奖（不含相关竞赛专项赛） A.1.2 体育、艺术类国际级权威比赛一等奖以上 ¹⁰ A.2.1 省级一流学科A类 A.2.2 国家级卓越人才计划项目 A.2.3 通过国内或国际专业认证 A.2.4 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A.2.5 国家级实践实验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A.3.1 教育部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A.3.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A.3.3 国家级A类科研项目（含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⁸ A.3.4 国家级其它科研平台（工程中心）或智库 A.3.5 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A.3.6 IF>10的Nature子刊、IF>20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论文、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	400

	学成果文库⁹ A. 3. 7 知识产权单项转让150万元以上 A. 4. 1 成功培育或引进A2类人才或成功培育国家教学名师 A. 4. 2 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成员 A. 4. 3 担任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A. 5. 1 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A. 5. 2 国际重大合作项目 A. 5. 3 国家级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A. 5. 4 获批教育部中外合作机构 A. 6. 1 社会捐赠1000万元以上	
B类	B. 1. 1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B. 1. 2 “挑战杯”竞赛国家二等奖、“创青春”创业竞赛国家银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银奖（不含相关竞赛专项赛） B. 1. 3 国家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或一等奖 B. 1. 4 体育、艺术类国际级权威比赛二等奖¹⁰ B. 1. 5 本科专业“本科生社会评价满意度”平均得分列学校前3名（按年度统计赋分） B. 1. 6 学院考研率（含海外名校）全校前3名或年度提升30%（按年度统计赋分） B. 1. 7 本科生发表优质学术论文（SCI三区收录期刊、人文社科一级核心期刊以上） B. 1. 8 学生创业公司年营业额1000万元及以上 B. 2. 1 省级一流学科B类 B. 2. 2 国家专业综合改革建设项目 B. 2. 3 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B. 2. 4 国家规划教材 B. 3. 1 教育部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其他部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B. 3.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B. 3. 3 中国专利金奖 B. 3. 4 全国美展金奖、矛盾文学奖等及经认定的国家级重要奖项 B. 3. 5 国家级B类科研项目 B. 3. 6 重大横向项目（自然科学1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30万元以上）	250

	B.3.7 省部级科研平台、团队或智库 B.3.8 SCI一区收录期刊论文 B.3.9 知识产权单项转让75万元以上 B.4.1 成功培育A3类人才或省级教学名师 B.4.2 担任专业硕士学位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B.5.1 新获批教育部中外合作项目 B.5.2 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或平台 B.5.3 学生海外培训基地 B.6.1 社会捐赠500万元以上 B.6.2 培训到校经费800万元及以上	
C类	C.1.1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C.1.2 A类学科竞赛获国家（除数学建模）特等奖或一等奖 C.1.3 国家数学建模二等奖 C.1.4 体育、艺术类国家级权威比赛一等奖以上10 C.1.5 “挑战杯”竞赛国家三等奖、“创青春”创业竞赛国家铜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铜奖；“挑战杯”竞赛省级特等奖或一等奖，“创青春”创业竞赛或“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省级金奖（含相关竞赛国家级专项赛） C.1.6 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C.1.7 省博士论文抽检优秀，且全省高校同类学科排名前3 C.1.8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C.1.9 省级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优秀奖 C.1.10 省级教坛新秀 C.1.11 本科生发表高级别学术论文（SCI、EI、MEDLINE、CSCD等收录期刊及B类以上期刊、人文社科二级核心期刊） C.1.12 学生创业公司年营业额500万以上 C.2.1 市重点学科（一流学科） C.2.2 一级学科硕士点 C.2.3 省级优势或特色专业 C.2.4 省级课程类建设项目 C.2.5 省级实验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100

	C. 2. 6 省级教学团队或优秀教学创新团队 C. 3. 1 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其他部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市科技成果一等奖 C. 3. 2 国家级C类科研项目 C. 3. 3 省部级A、B类科研项目 C. 3. 4 厅市级科研平台、团队或智库 C. 3. 5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SCI二区或TOP、SSCI、A&HCI等收录期刊，ESI高被引论文，人文社科权威期刊） C. 3. 6 知识产权单项转让50万元以上 C. 3. 7 未达赋分级别的其它项目到校经费合计：自然科学每满20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每满50万元计1次 C. 3. 8 科研成果或政策建议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入选国家哲学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 C. 4. 1 成功引进A3类人才，或成功培育省151重点资助和一层次人才 C. 4. 2 担任全国一级学会常务理事，或SCI/SSCI/A&HCI收录期刊编委、自然科学B类或人文社科二级以上期刊编委，或国际学术机构任职 C. 5. 1 新建国际合作研究中心或实验室 C. 5. 2 主办国际或双边学术会议 C. 5. 3 省级国际化专业 C. 5. 4 一学期以上长期外籍专家6名以上或长短期外籍专家人数占学院专任教师人数15%（按年度统计赋分） C. 5. 5 留学生数按学院排名前3或增长20%及以上（按年度统计赋分） C. 5. 6 出境访学一个月以上学生数达到10%或年增长20%（按年度统计赋分） C. 5. 7 出国（境）体育、艺术交流团组（按次累计）或两周以上短期国（境）外学习团组（10人以上） C. 6. 1 社会捐赠300万元以上 C. 6. 2 部、省级行业认证或培训资质（要有项目和经费支持）C. 6. 3 培训到校经费600万元及以上	
D类	D. 1. 1 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D. 1. 2 A类学科竞赛(除数学建模)获国家级二等或三等奖 D. 1. 3 A类学科竞赛获省级特等或一等奖	50

	D.1.4 体育、艺术类国家级权威比赛二等奖以上参加艺术类国际级展演 D.1.5 国家数学建模比赛三等奖 D.1.6 “挑战杯”省级二等奖、“创青春”创业竞赛或“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省级银奖 D.1.7 研究生发表高级别论文（B类及以上、人文社科二级核心期刊及以上） D.1.8 研究生、本科生获得国家授权职务发明专利 D.1.9 省硕士论文抽检优秀，且位列全省高校同类学科排名排名前3 D.1.10 省博士论文抽检优秀论文 D.1.11 省博士论文抽检优良，且位列全省高校同类学科排名前50% D.1.12 学生创业公司年营业额100万以上 D.1.13 成立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驱动中心并完成建设任务 D.2.1 专业硕士学位点 D.2.2 省级全英文课程群 D.2.3 省部级精品资源共享课/优秀网络课程 D.2.4 市级专业类建设项目 D.2.5 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D.2.6 长三角地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教学竞赛一等奖或二等奖 D.2.7 省优秀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 D.2.8 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新示范基地 D.3.1 其他部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市科技成果奖二等奖，市厅级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 D.3.2 国家级D类科研项目，省教育厅重大攻关项目（规划项目） D.3.3 SCI与EI期刊论文、人文社科一级核心期刊、国内重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D.3.4 知识产权单项转让25万元以上 D.3.5 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成果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部门采纳 D.4.1 成功培育省151二层次人才 D.5.1 承办国际或双边学术会议 D.5.2 新建国际化专业 D.5.3 一学期以上长期外籍专家3名以上或长短期外籍专家人数占在学院专任教师人数10%（按年度统计赋分）	
--	---	--

	D. 5. 4 留学生数按学院排名排名前4-6或增长10%及以上（按年度统计赋分） D. 5. 5 出境访学一个月以上学生数达到5%或年增长10%（按年度统计赋分） D. 5. 6 外派教师赴国（境外）工作（对外汉语教师、孔子学院院长及其他形式外派工作等）2名及以上，或外派对外汉语志愿者5名及以上 D. 6. 1 社会捐赠100万元以上 D. 6. 2 市级行业认证或培训资质（要有项目和经费支持） D. 6. 3 培训到校经费300万元及以上	
E类	E. 1. 1 市教学成果二等奖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E. 1. 2 “挑战杯”竞赛省赛三等奖；“创青春”创业竞赛或“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省级铜奖 E. 1. 3 B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特等奖或一等奖 E. 1. 4 A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或三等奖 E. 1. 5 学生注册公司并实际运行 E. 1. 6 研究生国家学科竞赛（其他类）三等奖 E. 1. 7 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E. 1. 8 省硕士论文抽检优良，且全省高校同类学科排名前50% E. 1. 9 本科生获得国家授权职务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E. 1. 10 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不含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 E. 1. 11 省优秀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 E. 1. 1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 E. 1. 13 本科生在C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E. 2. 1 校级通识核心课程 E. 2. 2 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E. 2. 3 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教学竞赛一等奖 E. 3. 1 市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市厅级人文社科科研成果二等奖 E. 3. 2 国家级E类科研项目，省教育厅重大攻关项目（青年项目） E. 3. 3 省部级C类科研项目 E. 3. 4 宁波市重大科研项目 E. 3. 5 自然科学B类核心期刊、人文社科二级核心期刊 E. 3. 6 未达单项赋分要求的知识产权转让，实际到校经费合计每满25万元计1次	20

	E. 3. 7 国家授权职务发明专利 E. 3. 8 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成果获宁波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E. 3. 9 创新券应用累计每满10万元计1次 E. 3. 10 学院派驻教师承担校地技术转移中心建设且考核合格（按每中心每年计分），优秀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团队）等 E. 3. 11 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地方服务与合作平台 E. 3. 12 学院推动联系的校企合作委员会成员企业或相关部门与学校的合作，当年有实质性合作（按每合作单位每年计分） E. 5. 1 外派教师赴国（境外）工作（对外汉语教师、孔子学院院长及其他形式外派工作等）1名，或外派对外汉语志愿者3名以上 E. 6. 1 社会捐赠50万元以上 E. 6. 2 培训到校经费100万元及以上	
--	--	--

注：

1. 宁波大学为第一单位的全额赋分，联合参与国家教学成果奖，学校排名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位分别按50%、30%、20%、10%赋分。

2. 学科晋级说明：按邱均平排名的一级学科晋级前10%或进入前五位，获2000分；原前30%学科进步10%以上或原前50%学科进步20%以上，获1000分；原前30%学科进步5%以上或原前50%学科进步10%以上，获500分；学科排名退步5%以上扣500分（即得分为-500分）。专业晋级或保持的说明：将专业以三年平均在全国排名分为前5%、前10%和前20%，分别标为A、B和C三档。如果在聘期考核时由其他档晋级到A档获2000分，保持在A档获1000分；由其他档晋级到B档获1500分，保持在B档获800分；由其他档晋级到C档获1000分，保持在C档获500分。

若聘期内学位中心组织了学科评估，则学科按学位中心排名。

3. ESI全球前1%排名晋级，根据论文被引数及第一作者的学院归属，按其贡献率计分。对于已经进入前1%的学科，排名前进30%、20%、10%分获2000分、1000分、500分，并按学院贡献率计分。

4. 科学技术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联合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学校排名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位分别按50%、30%、20%、10%赋分。

5. Nature /Science 论文指在Nature期刊发表Articles、Letters栏目的研究论文、Science期刊发表Research Article、Review、Reports栏目的研究论文，第一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全额得分，非第一单位可按排名贡献计分。

6. 指公司在上海或深圳证交所上市或海外上市，学校股份占总股本的5%以上。

7. A1、A2、A3指学术领军人才的三个层次，A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

杰出人才、ESI全球高被引科学家以及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A2：浙江省特级专家、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外专千人专家）、“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以及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A3：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专家、浙江省“千人计划”入选者、浙江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获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的高端外国专家以及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

8. 主持单位获全额得分，联合参与国家级项目、平台、团队，学校排名第二、第三位分别按30%、20%赋分。

9. 论文原则上要求以宁波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SCI/SSCI/A&HCI收录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宁波大学可全额计分。项目、论文参照学校标准，项目含教研项目；SCI分区按校科技奖励文件中的规定执行，TOP期刊参照浙江大学标准。

10. 文体类竞赛每年限评10项最高水准的赛事，学院负责申报，具体赛事和规格由学校组织专家认定。

11. 科技类竞赛（含数学建模）、创业类竞赛、学生科研论文和成果这三大类之间不能相互顶替，同一类内部可以高级别任务顶替低级别任务。

12. 类别Z→E得分按重要性递减，目标任务分为六类，1为人才培养，2为学科专业，3为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4为师资队伍，5为国际化，6为其他。所有的赋分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认定。